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10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吳宜鋒

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